

鸿政〔2020〕33号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鸿山镇 12米以下涉渔小型船舶安全生产记分 管理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鸿山镇东埔一、二、三、伍堡村委会、鸿山镇农业服务中心、鸿山镇渔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12米以下小型船舶安全生产管理，经鸿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结合我镇实际制定《鸿山镇12米以下涉渔小型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管理方案（暂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宣传引导，确保我镇渔业生产安全有序。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0日

鸿山镇 12 米以下涉渔小型船舶安全生产 记分管理方案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渔业船舶船东为第一责任人、船长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意识，落实好渔船水上航行作业各种防范措施，提高渔民水上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根据《福建省渔业船舶三级管理办法》（闽海渔〔2016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我镇 12 米以下涉渔小型船舶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活动，适用本方案。

第三条 我镇管辖范围内的小型涉渔船舶安全生产活动实行记分管理制度。渔业船舶的日常记分工作由鸿山镇人民政府渔管站负责，渔管站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记分档案，与东埔边防、海洋与渔业执法中队共享，共同监管。

第四条 一次记分的分值，按照违规行为的程度，分为 12 分、6 分、3 分三种。

第五条 发现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，一次记 12 分。

- 1、从事电、毒、炸鱼作业的；
- 2、渔船严重违反渔业安全生产规定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- 3、暴力抗拒检查，影响恶劣的；
- 4、船东（船长）未与鸿山镇政府签订年度渔船安全生产责任书的；
- 5、参与走私，从事非法载客或出借船舶予他人进行非法载客、

载货的；

第六条 渔业船舶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，一次记6分。

- 1、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作业的；
- 2、未履行进出港报备义务，未如实报备船上人员信息的；
- 3、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持有渔业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证书的；
- 4、在航道作业的；
- 5、渔船超风级、超载航行作业的；
- 6、在渔港范围内装卸易燃易爆物品、明火作业，在雾天出海作业的；
- 7、未按规定配备或安装救生、消防和照明工具等安全设备，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；
- 8、渔船航行或者生产作业期间，拒不服从政府指令要求的；

第七条 发现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，一次性记3分。

- 1、在航道停泊影响其他船舶通行的；
- 2、无故缺席镇政府召开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、船东船主安全生产教育警示会的；

第八条 鼓励渔民举报违法违规行爲，举报经查实的，每次予以奖励3分。

第九条 记分周期以每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记分周期。期满后，该周期内的积分分值自然消除，重新开始记分。在计分期间内，扣满12分的，将按照《福建省渔业船舶三级管理办法》（闽海渔

〔2016〕98号）规定对船舶依法进行取缔。

第十条 本方案由鸿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石狮市农业农村局、东埔边防派出所。

鸿山镇党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